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公司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嘉许撤[2024]285号

被许可人：上海溥融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QF08H；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12号J1677室；
法定代表人：汪爱霞；
股东：汪爱霞、王刚强；
企业状态：吊销未注销。

2024年8月7日，本局接王刚强反映其被冒名登记为上海溥融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要求撤销我局于2016年12月1日作出的准予上海溥融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决定。为查清事实，我局予以受理并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被许可人上海溥融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向本局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并提交了包括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股东会决议、章程等申请材料。2016年12月1日，本局对上海溥融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设立申请予以核准。

现查明：王刚强因身份证遗失，在不知情也未授权的情况下，被冒名登记为被许可人上海溥融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司鉴院[2024]技鉴字第956号）显示，上海溥融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材料中公司章程及股东决定上“王刚强”的签名均不是王刚强所写。

上述事实，有王刚强的情况说明、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被许可人设立登记档案等证据证明。



被许可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本局分别向汪爱霞、上海溥融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王刚强送达了沪市监嘉许撤听告（2024）第285号《撤销公司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告知本局拟作出撤销公司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汪爱霞、上海溥融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王刚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机关做出决定如下：撤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1日作出的准予上海溥融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决定。

被许可人上海溥融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应于本《撤销公司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

被许可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公司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0日